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司簡調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誠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百祥

相 對 人 御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雪芳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準用於調解程序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簽立材料買賣合約書，由聲請人向相對人訂購系爭貨品，因相對人有遲延、不完全給付之情事，致其受有損害，爰聲請本件調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訂立之材料買賣合約書第5條約定：「…如有訴訟必要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是兩造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5 司法事務官